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文件

闽财行指〔2024〕29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关于 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民族宗教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党群工作部：

为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县（区）2025年度省级少数民族补助资金____万元，款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此次资金为提前下达部分，绩效目标将随后续资金一并下达。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按照《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相关要求，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5 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资金提前下达情况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2025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资金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设区市	县（市、区）	金额	小计
福州市	市本级	9	334
	台江区	9	
	晋安区	20	
	福清市	33	
	连江县	51	
	罗源县	192	
	永泰县	20	
漳州市	市本级	8	190
	龙海区	16	
	长泰区	8	
	漳浦县	85	
	云霄县	10	
	诏安县	18	
	平和县	10	
	华安县	35	
泉州市	丰泽区	58	249
	洛江区	13	
	泉港区	19	
	石狮市	20	
	晋江市	30	
	南安市	35	
	惠安县	14	
	安溪县	22	
	永春县	10	
	台商投资区	28	

设区市	县(市、区)	金额	小计
三明市	市本级	34	217
	三元区	26	
	沙县区	10	
	永安市	45	
	尤溪县	10	
	大田县	10	
	明溪县	10	
	清流县	10	
	宁化县	52	
	建宁县	10	
莆田市	市本级	22	61
	涵江区	12	
	仙游县	27	
南平市	延平区	12	263
	建阳区	34	
	邵武市	10	
	武夷山市	10	
	建瓯市	18	
	顺昌县	97	
	浦城县	17	
	光泽县	29	
	松溪县	26	
	政和县	10	
龙岩	市本级	8	259
	上杭县	202	
	漳平市	39	
	长汀县	10	

设区市	县(市、区)	金额	小计
宁德市	市本级	21	790
	蕉城区	109	
	福安市	274	
	福鼎市	136	
	霞浦县	160	
	古田县	14	
	寿宁县	20	
	周宁县	18	
	柘荣县	28	
	屏南县	10	
平潭综合实验区		12	12
合计		2375	2375